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宜:(i)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出授權發行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規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該等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71,192,278 (100.00%)	0 (0.00%)
2.	(a) 重選王同田先生為執行董事。	370,985,278 (99.94%)	207,000 (0.06%)
	(b) 重選陳瑞*先生為執行董事。	370,985,278 (99.94%)	207,000 (0.06%)
	(c) 重選黃鎮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70,985,278 (99.94%)	207,000 (0.06%)
	(d) 重選趙瑞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71,192,278 (100.00%)	0 (0.00%)
	(e) 重選厲培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71,192,278 (100.00%)	0 (0.00%)
	(f) 重選李智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71,192,278 (100.00%)	0 (0.00%)
	(g) 重選林家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67,033,278 (98.88%)	4,159,000 (1.12%)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71,086,278 (100.00%)	0 (0.00%)
3.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70,985,278 (99.94%)	207,000 (0.06%)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 理本公司股份。	355,355,412 (95.73%)	15,836,866 (4.27%)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371,086,278 (100.00%)	0 (0.00%)
6.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第4項決議案中授予董事之授權。	355,249,412 (95.70%)	15,942,866 (4.30%)
7.	批准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購 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353,709,412 (95.29%)	17,482,866 (4.71%)

[#] 所有百份比皆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50%以上之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均已 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28,729,168股,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概無股東被要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就會上所提呈任何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且並無股東被要求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王同田先生及陳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儀先生、 蘇斌先生及黃鎮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厲培明先生、李智華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 僅供識別